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 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度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度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监事李靖、高琦工作重心调整到联营企业，将分别继续担任关联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提名许立达、李永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信息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3.01、《关于选举许立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李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